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4 月 22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發言人：張峻嘉簡任行政執行官

連絡人：秘書室高世昌主任

連絡電話：04-7269435#4211

編號 115-11

想出國才發現飛不了

彰化分署鐵腕限制出境 男子急籌款繳清

彰化縣某經營電器安裝之獨資工程行，長期積欠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營業稅及交通違規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另負責人個人尚積欠綜合所得稅，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及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等移送機關，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下稱彰化分署）執行。至民國 115 年 3 月底，累計欠款總額高達新臺幣(下同)265 萬 5,409 元。經彰化分署強力執行後，義務人最終一次繳清全部欠款，案件順利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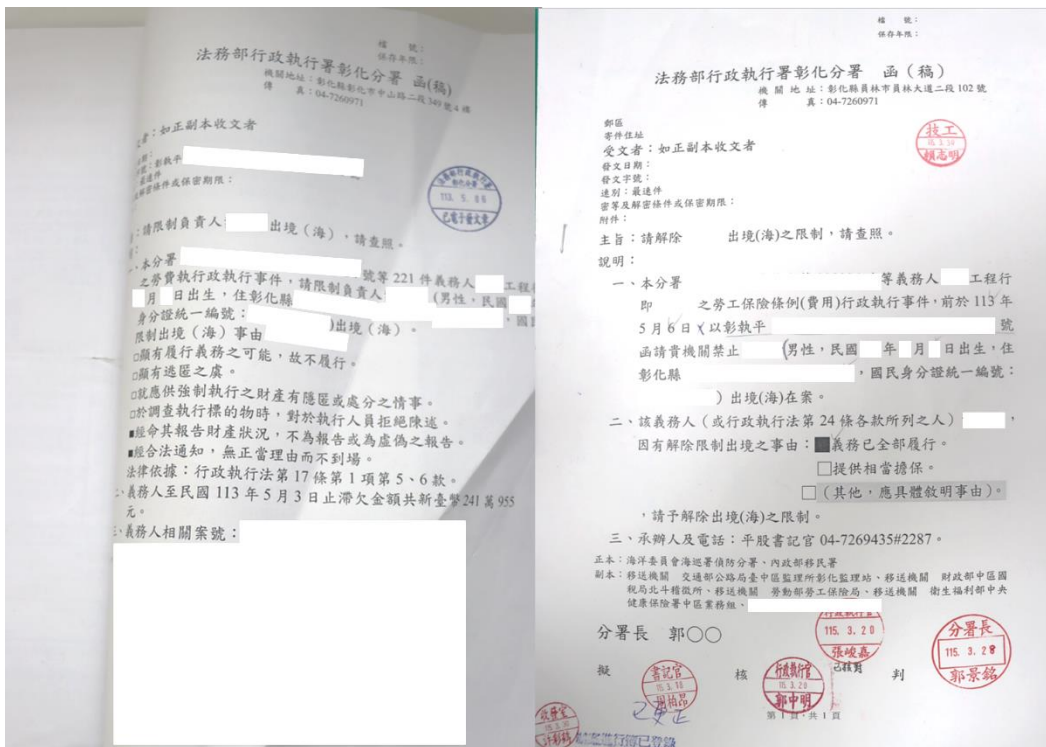
本案受理後，執行同仁立即依法展開財產調查，發現義務人名下貨車被抵押權人拍賣執行中，但獨資工程行仍營業中，隨即扣押執行存款債權及保險金債權，但仍不足清償本件欠繳公法債權。而後執行同仁多次通知其到場，並現場執行留置通知等，惟義務人對於本分署高達 17 次的命其到場報告及限期履行，始終拒不到場說明或履行繳納義務，僅曾來電陳稱自己籌不出錢繳納，並陸續繳納少許欠款。

有鑑於義務人長期未依限履行且無理由拒不到場，彰化分署於 113 年 5 月依法將義務人限制出境，以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儘管如此，義務人初期仍未正面面對其法定責任，持續未到場處理。直至近期，義務人因規劃與家人出國旅遊，才驚覺自己仍被限制出境，因而積極籌措資金，適逢執行同仁擬進一步向法院聲請拘提前，義務人主動到場一次繳清全部欠款，案件遂圓滿執行完畢。

彰化分署提醒民眾，應依法按時繳納國家各項稅費及罰鍰，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應主動聯繫行政執行機關，提出證明申請分期，切勿心存僥倖而置之不理，以免財產遭強制執行，甚至面臨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強制執行措施，影響個人信用及生活安排。彰化分署將持續秉持「依法行政、公正執行」之核心價值，確實維護國家公法債權實現與社會公平正義。



義務人到場繳款(AI 修正示意照片)



限制與解除出境之相關公文